

合同编号: CR-DL-240507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CRAFT 偏滤器遥操作维护平台及工具
测量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孙拥军

联系方式：18654121792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受托方（乙方）：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万金

联系方式：13003087097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偏滤器遥操作维护平台及工具测量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配合进行偏滤器维护平台及相关工具的维护流程测试，为整个流程的对接运行提供测量数据支持。

2. 技术内容：

①偏滤器平台测量，包括靶板中心测量，偏滤器模型尺寸，靶板抓取位

置平行度核验，内靶板尺寸，内靶板导向系统，平台位姿，管道尺寸，螺栓孔相对/绝对位置。

②靶板抓取工具测量，包括工具尺寸，对接轴相对/绝对位置，夹爪行程/位置，对接轴抓取变形测量，抓取后工具中心测量，抓取前工具中心位置，夹爪抓取变形测量。

③管道切割工具测量，包括工具尺寸，对接轴尺寸，到头尺寸，对接轴相对/绝对位置，刀头垂直度，刀头行程，工具中心轴位置，对接后工具中心轴偏差，对结构工具与靶板相对位置测量，切割前后工具位置偏移。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量，提供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CRAFT 园区 11 号厂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024 年 7 月；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经费和报酬：

1. 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00）。
2. 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试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合肥市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1302011909024863538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

第四条 本合同经费由乙方以工艺测量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查看检测报告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指定的内部专家评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本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资料；（2）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开发应用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

3. 保密期限：2024年至2026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本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资料；（2）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开发应用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1）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人员；（2）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人员；（3）涉及本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024 年至 2026 年。

4. 泄密责任：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测量报告一份。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侵权纠纷的解决及承担因争端解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予甲方 7 天的纠正期限，从 7 天的纠正期限届满开始，甲方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该笔合同款的逾期利息。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拥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万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及时划拨,项目阶段成果的阶段评审和最终成果的验收,参与乙方组织的项目评审会;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计划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联系人,组织项目评审会。

3.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将项目进展情况、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通报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万金 （签名）

2024年 5 月 13 日

乙方：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万金 （签名）

2024年 5 月 13 日